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于2021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

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融合发展、转型升级、做领先的智慧广电运营商和智慧城市服务商”的发展战略,在做优做强有线业务的同时,将逐步拓宽互联网业务,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突破传统有线电视业务和部分互联网业务收入,大力发展新兴业务,有效支撑公司的发展战略,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004号《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

围及修订《章程》的公告》。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要求办理和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殷敦先生已于2020年11月19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张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

候选人并提名殷敦先生为独立董事。

本次拟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在股东大会上进行推选。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张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①经核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化的个人简历,该候选人任职

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②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化的提名已获得提名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③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化具备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担任所聘任的职务要求;④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化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⑤同意提名张化

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本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选举独立董事冯斌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选举独立董事尹斌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5、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选举独立董事冯斌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6、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7、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会议定于2021年2月26日(星期四)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公司本部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005号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化简历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化简历
张化,男,198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科研处项目负责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研究院科技发展部部长,太空科技南方中心筹建组组长,深圳创新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医学部常务副部长。现任深圳市深湾医疗器械转化研究院院长,兼任深圳计算科学科技研发中心发展顾问,深圳市北斗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深圳市医院管理局科技与转化专委会秘书长等。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化先生不存在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 围及修订《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

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融合发展、转型升级、做领先的智慧广电运营商和智慧城市服务商”的发展战略,在做优做强有线业务的同时,将逐步拓宽互联网业务,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突破传统有线电视业务和部分互联网业务收入,大力发展新兴业务,有效支撑公司的发展战略,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004号《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

围及修订《章程》的公告》。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要求办理和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殷敦先生已于2020年11月19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张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

候选人并提名殷敦先生为独立董事。

本次拟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在股东大会上进行推选。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张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①经核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化的个人简历,该候选人任职

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②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化的提名已获得提名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③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化具备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担任所聘任的职务要求;④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化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⑤同意提名张化

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本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选举独立董事冯斌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选举独立董事尹斌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5、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选举独立董事冯斌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6、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7、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会议定于2021年2月26日(星期四)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公司本部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005号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化简历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t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

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004号《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

围及修订《章程》的公告》。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化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003号《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备注
100	议案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
101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大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自然人:个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 登记时间: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4日的:00:12:00,14:00:17:00,及2021年2月25日的:00:12: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鑫、刘刚、林洁明

联系电话:0755-83067777,或83066898转3043、3211。
传真号码:0755-83067777。电子邮箱:dt@stwpw.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邮编:51803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8”,投票简称:“天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t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ww.t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张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下列个)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有对表决权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投票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			
101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委托日期:2021年2月 日
1.请在表决意见后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
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本人张化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

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告本人的上述承

诺。
承诺人:张化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大股东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主体为:贵州同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同能”)持有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限售流通股51,956,111股,占公司总股本10.47%;齐晓东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9,8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9%;冯苏宁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706,685股,占公司总股本0.56%;王黎明先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118,956股,占公司总股本0.2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贵州同能计划自公司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8月9日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96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6,028,364股的0.9989%;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齐晓东先生计划自公司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8月9日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02,364股0.1008%;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冯苏宁先生计划自公司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8月9日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7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6,028,364股的0.135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王黎明先生计划自公司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8月9日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7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6,028,364股的0.0544%;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贵州同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贵州同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56,111	10.47%	0.9989%
齐晓东	9,861,000	1.99%	0.9989%
冯苏宁	2,706,685	0.56%	0.56%
王黎明	1,118,956	0.23%	0.23%

贵州同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贵州同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56,111	10.47%	0.9989%
齐晓东	9,861,000	1.99%	0.9989%
冯苏宁	2,706,685	0.56%	0.56%
王黎明	1,118,956	0.23%	0.23%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贵州同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56,111	10.47%	0.9989%
齐晓东	9,861,000	1.99%	0.9989%
冯苏宁	2,706,685	0.56%	0.56%
王黎明	1,118,956	0.23%	0.23%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齐晓东	986,331	0.20%	0.9989%
冯苏宁	900,000	0.18%	0.9989%
王黎明	356,000	0.07%	0.9989%

贵州同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形。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股东贵州同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PO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O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价格,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况下,审慎制定后续减持股份的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董事王黎明先生承诺:
(1)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价格,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况下,审慎制定后续减持股份的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31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重申《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于2021年2月10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经营范

围及修订《章程》的公告》及2021年1月21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6944463E
名称: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400号1幢301-06室
法定代表人:殷非
注册资本:人民币49602.8364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自2012年11月0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金属材料、锂离子电池、锂电池材料及专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业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三)协议各方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四)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五)协议各方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六)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七)协议各方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八)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九)协议各方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十)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十一)协议各方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十二)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十三)协议各方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十四)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十五)协议各方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十六)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十七)协议各方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十八)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十九)协议各方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十)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二十一)协议各方
甲方:上海